

##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并于2015年3月18日，就增加一项新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4月1日—4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陆志宝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

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,733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.5601%。

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,508,03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.4656%。

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,9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945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,024,7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.3129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  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8.502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；  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  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  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8.502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；  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  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  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8.502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；  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；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

反对224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；

反对224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7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;

反对38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;

弃权186,96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**

同意72,508,0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;

反对11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4%;

弃权111,9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4,799,789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;

反对113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21%;

弃权111,96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52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72,508,0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;

反对3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;

弃权186,9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4,799,789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;

反对38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 %;

弃权186,96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2,5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2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99,7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27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4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陆志宝、朱建新、潘云初、宋铁和、李荣方、杨美根、宋建华、杨金荣、俞菊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,60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88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1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07,8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88%；

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1%；

弃权1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01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4年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3日